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实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宁波帷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帷迦投资”）系公司的参股企业，且公司财务总监袁纪行女士在帷迦投资担任董事职务，帷迦投资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实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借助市场化机制及优势资源，实现创新发展、资源整合和价值创造，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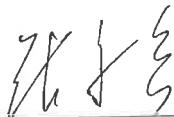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惠民



张永岳



夏凌

2016年5月12日